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3/99-00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8次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1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4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梁智鴻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楊森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清輝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馬耀添先生
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懶瑜小姐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1999年11月19日第7次會議及1999年11月5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451/99-00 號文件)

(於1999年11月23日隨立法會 CB(2)442/99-00 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 CB(2)441/99-00 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告知政府當局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的進度很慢。署理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此情況極為關注，並已提醒各政策局局長趕快提交法案。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他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張永森議員的請求，即一旦決定了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保證已獲兩個臨時市政局原則上批准的基本工程會按計劃進行。政務司司長已表示，如《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便會在1999年12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大約3時30分舉行特別簡報會，由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委員講述有關兩個臨時市政局基本工程的財務安排。

(b) 監察迪士尼主題公園計劃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表明他們認為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計

劃的工作，應由經濟事務委員會負責，還是交由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負責。

5.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對於由經濟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香港迪士尼計劃的工作，沒有甚麼特別意見。不過，她認為在該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完成後，經濟事務委員會應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不屬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其他議員亦應獲邀出席該次會議。

6. 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表示，在1999年11月15日舉行的經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出席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及不屬該事務委員會的議員普遍贊成由該事務委員會負責統籌監察香港迪士尼計劃的工作。

7. 陳鑑林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認為較適宜的做法是，由經濟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香港迪士尼計劃的工作，而不屬該事務委員會的議員，會獲邀出席那些討論香港迪士尼計劃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8. 何秀蘭議員表示，經濟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11月15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香港迪士尼計劃，當日到了原定的會議開始時間，雖然有數位不屬該事務委員會的議員準時出席，但出席會議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卻未夠法定人數。因此，何議員對經濟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是否熱衷承擔監察的工作，表示有所懷疑。

9. 田北俊議員表示，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7位委員。在1999年11月15日上午8時30分，已有6位事務委員會委員及4位不屬該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出席。不久即有更多事務委員會委員抵達會場，湊夠會議法定人數。田議員進一步表示，經濟事務委員會每次討論香港迪士尼計劃，都很可能會提到與香港迪士尼計劃有關的環境問題。如每次論及該等問題均須與環境事務委員會一起舉行會議，該兩個事務委員會便要頻頻召開聯席會議。

10. 吳靄儀議員重申，她認為經濟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應舉行一次聯席會議，討論該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尤其著重研究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是否完全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訂進行此類評估研究的程序。

11.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其他事項在香港迪士尼計劃不同的階段可能會成為關注焦點。她認為，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可考慮諮詢有關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以決定應否舉行聯席會議。

12. 劉慧卿議員同意應由經濟事務委員會負責統籌監察香港迪士尼計劃的工作。她進一步表示，所有在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而關乎香港迪士尼計劃的文件，應送交不屬該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參閱。至於會否出席有關的會議，則由個別議員自行決定。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經濟事務委員會應負責統籌監察香港迪士尼計劃的工作，而該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迪士尼計劃的會議預告，應連同有關的文件，送交所有不屬該事務委員會的議員。議員表示贊同。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1999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31/99-00 號文件)

14. 法律顧問表示，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取消以親自送交的方式遞交成衣製品的出口申報書。他解釋，在有關修訂實施後，餘下的唯一方法便是以電子數據聯通的方式送交申報書。他進一步表示，修訂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便會由工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他補充，政府當局擬把有關修訂的實施日期定於2000年4月1日，以便由該日期起強制規定以電子數據聯通的方式遞交申報書。

15.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認為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16.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

17.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1999年11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1999年11月19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30/99-00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於1999年11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12項附屬法例。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3項與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應交由一個小組委員會詳加研究。該等附屬法例為《1999年立法會(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1999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及《199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立法會)(修訂)規例》。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李柱銘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議員又同意，該小組委員會亦應負責研究日後其他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21. 議員對文件所載的其餘9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1999年12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1月5日。

IV. 法律事務部就尚未處理的法案進一步擬備的報告

(a)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7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99-00號文件)

23.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處理7條與土地事宜有關的條例的適應化修改事宜。他扼要講述將《收回土地條例》所載“官方”一詞改為“政府”所涉及的問題，詳情載於有關文件第2至8段。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與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條文中以“行政長官”取代“總督”一詞，以便與其他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所作的類似修訂一致。他補充，法律事務部認為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24.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1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4/99-00 號文件)

25.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處理9條與土地及建築物事宜有關的條例的適應化修改事宜。他補充，條例草案中關乎把“官方”一詞適應化修改為“政府”的條文，亦涉及一些在《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7號)條例草案》中出現的類似問題。

26. 法律顧問指出，在條例草案附表1內把《土地發展公司條例》附表1所載的“官方”一詞適應化修改為“國家”，亦帶出一些問題，性質與仍未展開工作的《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委員會須要研究的問題相似。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待《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才對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c)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0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33/99-00 號文件)

28.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處理24條與法定團體及信託基金有關的條例的適應化修改事宜。他扼要講述《英語聖公會信託條例》及《香港巴哈伊總會法團條例》內的技術性問題，詳情載於有關文件第2至5段。他補充，在政府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若干屬技術性質的輕微遺漏之處後，法律事務部認為，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29.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1999年12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242/99-00 號文件)

30. 議員察悉，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二讀

(i) 《領事關係條例草案》

(ii) 《1999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31. 議員察悉，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1999年12月8日提交立法會，並於1999年12月17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0號)條例草案》

(ii) 《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草案》

32. 議員在先前的會議上已同意恢復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第22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 LS32/99-00 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建議把對在香港承辦的建造工程徵收建造業訓練款項的徵款率，由工程價值的0.25%調高為0.4%。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曾於1999年10月28日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增加徵款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該建議並無提出異議。他補充，建造業諮詢委員會、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亦對該建議表示支持。

35. 議員對該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該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1999年12月1日限期前作出預告。

(e) 議員議案

(i) 有關“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的議案

37.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ii) 有關“子女扶養局”的議案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蔡素玉議員已把其議案的題目由“子女扶養局”改為“設立追討贍養費的組織”。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擬對蔡素玉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1999年12月1日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預先就1999年12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a) 法案 —— 首讀及二讀

《1999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40. 議員察悉，上述條例草案將於1999年12月15日提交立法會，並於1999年12月17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b) 議員議案

(i) 有關“長遠運輸策略”的議案

41. 議員察悉，劉健儀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

(ii) 有關“教育改革”的議案

42. 議員察悉，楊耀忠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就上述議案及議案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分別為1999年11月30日及1999年12月8日。《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VII. 報告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 CB(2)460/99-00 號文件)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包括為研究與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而在是次會議較早時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在內。此外，另有11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VII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日